

证券代码：874805

证券简称：森宇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388号银泰大厦18层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总结了2025年度总经理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上海森宇文化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总经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总结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完成《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2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79,994,140.7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其华先生、杨华女士、徐明东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

薪酬和奖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进行发放；

2)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永先生、韩新欣女士、冯昌昌先生、王其华先生、杨华女士、徐明东先生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其华先生、杨华女士、徐明东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其华先生、杨华女士、徐明东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其华先生、杨华女士、徐明东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保持与银行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保障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先生将根据需要，为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永先生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其华先生、杨华女士、徐明东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敏感信息的豁免披露管理，确保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平衡信息公开与保密需求，现提议制定本内部审核程序。旨在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同时保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公信力，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

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